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孫惠珍

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0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本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(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)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

01 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鍾小屏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考
001	林阿華	87年11月17日	未記載	370,000元	